饶环评字〔2021〕68号

关于弋阳县朱坑镇荷湖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横峰县君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弋阳县朱坑镇荷湖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弋阳县朱坑镇荷湖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项目位于弋阳县朱坑镇潭石村（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17°30′07″~117°30′12″，北纬28°22′54″~28°23′01″）。矿区面积0.0247km2，开采标高为+87m至+70m，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根据资源储量报告，矿山保有资源储量42.864万吨，回采率90%，设计开采规模6.9万吨/a，矿山服务年限5.6年。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开采6.9万吨建筑用沙岩矿（规格50cm×25cm×25cm）。项目采矿方式为台阶式露天开采。采矿方法切割机切割-工人取石-吊机装车。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171.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4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弋阳县朱坑镇荷湖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设置酒水车、雾炮车等装置，对集中装卸作业点、露天采场洒水降尘；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矿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雨季淋溶水通过截排水沟排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矿区及道路降尘或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要求；淋溶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其中SS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理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废渣用于制砂、制砖、维持矿山道路，其余剥离表土废渣暂存于排土场用于矿山后期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矿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脱水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用于后期露天采场复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切割、吊装、汽车运输等生产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沿途道路的维护，经过村庄时应限速行进，禁鸣喇叭，分散进出，减少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产期对废水和固体废物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专门监管，防治水土流失。对于已开采区应在不影响后续开采的前提下尽早进行生态恢复。

（七）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日常监督管理要求。请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弋阳县人民政府，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众和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